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B146-09R1

修正案号：39-7450

一. 标题： 机身-尾部蒙皮和框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型别，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2-0184 (2012 年 9 月 12 日颁发)；
 2. CAAC CAD2012-B146-09, 39-7416 (2012 年 9 月 20 日颁发)；
 3. 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.53-239, 2012 年 6 月 13 日发布。
-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B146-09, 39-7416

近期报告了一起AVRO 146-RJ100飞机在爬升过程中出现了增压问题的事件。随后的调查发现在机身尾部靠近尾部旅客门处的蒙皮上有一条42.87英寸(1089毫米)长的裂纹。裂纹起始于搭接处蒙皮的台阶中。除了蒙皮裂纹，还在框41X和框42上也发现裂纹。现行的对机身蒙皮的疲劳检查可能不能发现这一区域内的裂纹扩展。

这一状况，若不能被检测出并得到纠正，可能降低飞机的结构完

整性。

针对这一情况，BAE系统公司发布了检查服务通告（ISB）53-239，提供了对机身尾部内部区域裂纹、腐蚀和其他缺陷的检查方案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CAAC颁布了CAD2012-B146-09（39-7416），要求对受影响的机身区域进行一次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产生裂纹的结构件进行修理。

在颁发了这个适航指令后，存在增压问题的飞机上又发现了其他损伤，这些新的信息促使对裂纹事件进行了深入调查。调查表明这种情况比原来预想的要严重得多，所以必须减小符合性时间来降低其他飞机上产生裂纹的风险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（1）根据本指令表1中的符合性时间，按照BAE系统公司ISB. 53-239 第2.C段的说明，执行一次低频涡流检查以及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表 1-检查间隔

从飞机首次飞行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所累积的飞行循环（FC）	符合性时间
9000个FC或以上	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FC或1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
少于9000个FC	自飞机首次飞行后不超过10000个FC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、腐蚀或其他不正常情况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BAE系统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，并且在这些修理方案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相关修理工作。如果在维修方案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，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维修工作。

（3）在完成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之后的30天内，使用ISB. 53-239附录1中的检查报告表将检查结果（包括未检查出问题）报告给BAE系统公司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

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邢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279